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諾輝健康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New Horizon Health Limited 諾輝健康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6)

- (1)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重新委任核數師；
- (4) 建議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5) 建議採納2022年購股權計劃；
-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諾輝健康謹訂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浙江杭州江二路400號S1幢1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0至128頁。隨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newhorizonbio.com](http://www.newhorizonbio.com))上發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i)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ii)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杭州濱江區江二路400號T1幢13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而股東仍可通過電子會議系統線上觀看及聆聽股東週年大會及提問。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傳播：

- (1) 每位與會者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並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每位與會者將被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在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行佩戴口罩；及
- (3) 本公司將不會供應茶點及不派發禮品。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的持續風險，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4月28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8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	1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	22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25
附錄三 —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28
附錄四 — 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35
附錄五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4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新計劃」	指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2年購股權計劃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將予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經不時修訂
「2022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將予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經不時修訂
「實際售價」	指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在獎勵歸屬情形下獎勵股份的實際出售價格（經扣除經紀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
「管理委員會」	指	2022年新計劃的管理委員會（其包括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及人力資源部主管），其已獲董事會轉授其權力及權限以管理2022年新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浙江杭州江二路400號S1幢1層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0至12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20年10月9日獲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增補）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 釋 義

---

「獎勵股份」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授予經選定參與者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及如文義允許，其應包括不時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權限以管理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每手買賣單位」	指	不時在聯交所交易的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及香港銀行開放進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開始日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接納或視為接納購股權之日期
「本公司」	指	諾輝健康，一家於2018年6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顧問」	指	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委聘以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任何人士(僱員或董事除外)
「出資金額」	指	由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一方在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允許情況下，透過結算或其他方式，向信託支付或安排可供動用的現金，金額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於任何時間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
「權利」	指	董事指明的購股權獲行使條件中訂明的尚未行使但於購股權期內不時可獲行使的購股權
「除外參與者」	指	根據其居住地的法例及規例，不得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其授出獎勵、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照該居住地的適用法例或規例而言，不納入該參與者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參與者
「財政年度」	指	自每年的1月1日開始及截至12月31日止期間（或本公司釐定之編製年度賬目的任何其他期間）
「承授人」	指	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購股權要約或授出之僱員或顧問或（如文義允許）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或法律而有權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或指定的一間
「杭州諾輝」	指	杭州諾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首日，即2021年2月18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要約日期」	指	向僱員或顧問提呈購股權的函件日期
「購股權」	指	認購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授出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期」	指	針對任何特定購股權，董事會將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有關承授人可行使該購股權之期間。該期間可於開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開始，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自相關要約日期起計10週年結束，惟須受限於2022年購股權計劃或相關授出文件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或董事會發出的其他通知
「參與者」	指	包括下列人士：  (i) 任何僱員；或  (ii) 於信託期內任何時間，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條款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 釋 義

---

「剩餘現金」	指	信託基金中尚未用於購入任何股份之現金(包括但不限於(i)任何出資金額或其任何剩餘金額；(ii)根據信託持有之股份所得之任何現金收入或股息；(iii)根據信託持有之股份所產生或所涉及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之其他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及(iv)香港持牌銀行存款所得之所有利息或收入)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個單位代表經選定參與者獲取獎勵股份或經參照於歸屬日期或前後有關獎勵股份市值的等值現金(扣除任何稅項、印花稅及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適用收費)的有條件權利。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一股相關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日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	指	有關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增補)
「經選定參與者」	指	經董事會選定參與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參與者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或本公司股本因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的任何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2022年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

## 釋 義

---

「購股權計劃規則」	指	有關2022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及經不時修訂）
「信託」	指	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根據信託持有並以經選定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為受益人由受託人管理的資金及財產，包括但不限於：  (a) 100港元（作為初始金額）；  (b) 受託人為信託購入的全部股份及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所得的有關其他以股代息的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宣派的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股份）；  (c) 任何剩餘現金；  (d) 任何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將會歸屬或不會歸屬予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或其他財產；及  (e) 不時代表上述(a)、(b)、(c)及(d)項的所有其他財產

---

## 釋 義

---

「信託期」	指	自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起及截至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週年屆滿，或由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日期期間
「受託人」	指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其乃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契據中聲明的當時之一名或多名受託人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歸屬日期」	指	就經選定參與者而言，其享有之獎勵股份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予該經選定參與者之日期
「%」	指	百分比



**New Horizon Health Limited**  
**諾輝健康**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6)

執行董事：  
陳一友博士  
朱葉青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姚納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丹柯先生  
吳虹教授  
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重新委任核數師；
- (4) 建議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5) 建議採納2022年購股權計劃；
-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重新委任核數師之資料；(iv)建議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v)建議採納2022年購股權計劃；及(v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議決的事宜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更有彈性發行新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不超過於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29,739,898股股份。待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無變動，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85,947,979股股份。此外，待第7項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增加至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的20%。董事有意聲明彼等並無立即根據該等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的計劃。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不超過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將須每三年最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朱葉青先生及姚納新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的各董事均於業內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並將通過引領整體研究、科技及臨床開發及參與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營運管理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重新委任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重新獲委任。

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4. 建議採納2022年新計劃

#### **建議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8日有關建議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公告。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肯定若干參與者的貢獻並為彼等提供激勵，進而留聘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提供服務，並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招攬合適的人才。

經選定參與者包括董事會於信託期內的任何時間選定參與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或任何顧問。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任何獎勵股份應為本公司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授予的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而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作為經選定參與者參與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且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無償授出有關數量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其數量、條款及條件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若經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為董事會成員，則該人士將就董事會批准向該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放棄投票。

於整個信託期內，董事會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截至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董事會根據該計劃可能授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及根據本公司所有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超過該限額，則不得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 董事會函件

---

於現階段，本公司尚未決定其是否向本集團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倘本公司決定如此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向本集團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該等獎勵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經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予以修訂。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界定及規管的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類似安排，而為本公司的全權酌情計劃。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仍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 **建議採納2022年購股權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8日有關建議採納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公告。

2022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承授人過去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的貢獻，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更多貢獻。

經計及（其中包括）有關僱員及顧問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後，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僱員或顧問。

就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截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2022年購股權計劃限額**」）。就計算2022年購股權計劃限額而言，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已發行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限額，則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2022年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普通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改，惟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限制除外。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已授出任何購股權（包括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的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惟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經此修訂的2022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或購股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2022年購股權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2022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聯交所批准(受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所規限)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計算購股權價值所用之多項關鍵變量於本階段尚不能合理釐定，董事認為不宜列出根據購2022年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有關變量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購股權可獲行使期間、任何表現目標或董事會可能對購股權施加的其他條件、限制或限額。董事會相信，基於大量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之價值並無意義，甚至會誤導股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2022年購股權計劃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可供查閱，且將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的14天期間在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r.newhorizonbio.com](http://ir.newhorizonbio.com))發佈。

### **採納2022年新計劃之理由**

請分別參閱本通函「建議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建議採納2022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相信吸引及挽留人才及業務關係的能力對成功至關重要。採納2022年新計劃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實現本公司吸引及激勵人才的目標，並將彼等挽留於本集團，以發展和加強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

### **將顧問納入2022年新計劃之理由**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授予獎勵或購股權，將使董事會能夠獎勵及激勵其認為在商業上利益適當與本集團利益保持一致的人士。具體而言，本集團可能聘請業務顧問來改善本集團的業績及效率，或以其他方式為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因此，

董事會認為，將顧問納入合資格參與2022年新計劃屬公平合理，因此舉將為董事會提供足夠的靈活性，以便透過市場薪酬外的方式吸引及激勵該等顧問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並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在本集團持有該附屬公司股權或綜合聯屬實體經濟權益的估值及／或該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將向本集團宣派及分派的股息金額方面對本集團產生影響，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顧問亦合資格參與2022年新計劃。

董事會將按個別基準仔細評估顧問的表現、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潛在貢獻，以確保向該等顧問授出獎勵或購股權將使本集團受益。具體而言，董事會將(其中包括)根據顧問的工作經驗、專業資格、技術知識及外部業務關係，以及其為本集團業務帶來及可能帶來的實際及潛在貢獻(根據與本集團之合作或業務關係的期限、規模及性質估計)，考慮是否將顧問視為本集團的寶貴人力資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向本集團任何顧問授出任何獎勵或購股權的詳細計劃。

##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8日有關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的公告。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i)就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附錄三」)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允許以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改及(ii)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其他修訂以反映有關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以及其他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之主要範疇概述如下：

- (a) 為符合附錄三第14(1)段，規定除本公司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惟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則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 (b) 為符合附錄三第14(2)段，規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個足日之書面通知，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個足日之書面通知（惟適用法律另行許可及受新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者則除外）；
- (c) 為符合附錄三第14(3)段，規定股東須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在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批准所審議的事宜放棄投票權則除外；
- (d) 為符合附錄三第17段，規定核數師的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股東通過獨立於董事會的組織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 (e) 容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按新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 (f) 加入「電子會議」、「混合會議」、「會議地點」、「實體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等定義，並對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改；
- (g) 加入「電子通訊」的定義，並對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訂；
- (h) 規定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之兩名人士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 (i) 納入股東大會通知中所規定的額外詳情，以便容許於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
- (j) 規定投票表決（無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或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 (k) 規定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大會上取得同意後，股東大會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延期）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改以另一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

---

## 董事會函件

---

- (l) 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程序，以及董事會及有關大會主席於當中的權力；
- (m) 列明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的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在適當時作出任何安排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
- (n) 規定倘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並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更改或推遲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改變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而毋須經股東批准；
- (o) 根據新組織章程細則，在有關細則下獲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隨後按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將予釐定的酬金由股東根據新組織章程細則予以委任；
- (p) 根據新組織章程細則，容許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通知；
- (q) 規定（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應為每年12月31日；及
- (r) 作出符合建議修訂的其他內務修訂，以便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措辭保持一致，以及反映有關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

建議修訂及新組織章程細則全文（標明與現行章程細則的差異）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五。建議新組織章程細則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仍然有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及新組織章程細則（整體）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及聯交所指引信HKEX-GL111-22（2022年1月）。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新組織章程細則（整體）符合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及聯交所指引信HKEX-GL111-22（2022年1月）。

本公司確認，對於聯交所上市之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及新組織章程細則（整體）並無異常之處。

### 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20至128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重新委任核數師之資料；(iv)建議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v)建議採納2022年購股權計劃；及(vi)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V.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horizonbio.com](http://www.newhorizonbio.com))刊登。倘閣下無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而股東仍可通過電子會議系統線上觀看及聆聽大會及提問。

##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股東可在中國浙江杭州江二路400號S1幢1層會議室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或觀看大會的網絡直播。通過電子會議系統的網絡直播，登記股東及受委代表將能夠線上觀看及聆聽股東週年大會。各登記股東的個人化用戶名及密碼將以獨立信件寄發予登記股東。倘股東（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除外）欲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任何決議案，其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受委代表按其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持有其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或中央結算系統非登記股東亦可(a)親身出席大會；或(b)線上觀看及聆聽股東週年大會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且在收到透過彼等的相關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提出之要求後，個人化的登錄和訪問代碼將以電郵形式發送予彼等。使用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將就以其名義於登記冊內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概無任何股東須對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包括但不限於）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重新委任核數師、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2022年購股權計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諾輝健康  
主席  
陳一友博士  
謹啟

2022年4月28日

### I. 緒言

本公司無意以任何方式減低股東可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因此本公司依然讓股東能夠投票及提問。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之詳情載列如下。

### II.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在中國於部分股東可能缺席之情況下舉行。股東可通過訪問電子會議系統線上觀看及聆聽股東週年大會。使用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不計入法定人數。股東將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觀看及聆聽股東週年大會並提交問題。

#### 1. 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登記股東將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線上觀看及聆聽股東週年大會並提交問題。各登記股東之個人用戶名稱及密碼將隨本通函一併發出之單獨通知信函發送。

#### 2.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將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之非登記股東亦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線上觀看及聆聽股東週年大會並提交問題。就此，彼等應：

- (i) 聯絡並指示其中介公司彼等有意線上觀看及聆聽股東週年大會並提交問題；及
- (ii)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包括進入電子會議系統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之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電子會議系統線上觀看及聆聽股東週年大會並提交問題。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i)及(ii)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 3. 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包括進入電子會議系統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向其提供之受委代表之電郵地址。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 II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預先提問

使用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於線上提出與建議決議案有關之問題。股東亦可自2022年4月28日上午9時起至2022年6月23日下午6時止期間將其問題電郵至本公司電郵地址IR@nhbio.com.cn。董事會及/或管理層將盡力解答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決議案而言屬重大且相關之提問,並將酌情釐定將回覆之提問。

### IV. 受委代表投票

由於部分股東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等可透過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i)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ii)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杭州濱江區江二路400號T1幢13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並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受委代表進行投票。

### V. 登記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newhorizonbio.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向(i)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ii)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杭州濱江區江二路400號T1幢13層,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

---

##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

股東(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除外)將無法線上投票，惟可線上觀看及聆聽股東週年大會並提交問題。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則除外)，以接收登入及訪問密碼，以於電子會議系統通過網絡直播方式觀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線上向我們提交問題。欲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閣下應填妥並交回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受委代表之委任表格。

### VI.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

非登記股東應盡早聯絡其中介公司以協助委任受委代表。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如下。

## 執行董事

朱葉青先生，50歲，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朱先生於2015年創立本集團，並於2018年6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朱先生於2020年10月9日被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朱先生於1996年7月至1999年9月期間擔任三星物產(現稱三星物產株式會社)北京辦事處銷售經理。於2000年8月至2013年12月，朱先生在通用電氣(中國)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等多個職位。朱先生自2015年任杭州諾輝董事、自2016年以來擔任北京新程、北京諾安實驗室及杭州諾康實驗室董事並自2019年以來擔任廣州諾輝實驗室董事，這四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彼現時擔任中國癌症基金會理事。

朱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朱先生於2018年6月7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可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為止。其薪酬(如有)將由董事會釐定及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本公司業績及盈利情況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不時審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於本公司29,106,61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好倉中擁有權益，其中28,146,010股在朱先生為授予人及受益人的兩個信託項下，以及960,600股股份，即朱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其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於2018年10月10日獲採納並獲批准，且於2020年8月17日獲進一步修訂及獲批准)持有的960,600股股份的相關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的權益；並於北京諾輝新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相聯法團，99%的股權(金額為人民幣11,880,000元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

## 非執行董事

姚納新先生，51歲，於2015年11月19日加入本集團。姚先生於2020年10月9日被任命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姚先生於1990年代至2000年代初於中國及美國多家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姚先生其後聯合創辦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203))，其於2002年1月至2015年6月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姚先生於2007年12月至2019年6月亦擔任杭州聚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光機電一體化產品及軟件開發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自2000年代以來，姚先生曾於多個行業(包括信息技術、環境技術、生物技術及投資管理)的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姚先生目前擔任的董事職務包括：自2009年8月起於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技術開發及企業管理諮詢的投資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2年6月起於杭州海邦引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提供投資及企業管理諮詢的投資管理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自2014年9月起於上海小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生產及開發照相機及電腦視覺技術的公司)擔任董事；自2014年9月起於杭州觀蘇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新型生物製劑(尤其於醫療美容領域)的研發及應用的公司)擔任董事會副主席；及自2018年11月於杭州育源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生物技術產品開發及服務的公司)擔任董事。

姚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細胞生物學和基因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5月獲得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營養學碩士學位。姚先生亦於2003年6月獲得美國斯坦福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姚先生於2018年7月26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可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為止。其薪酬(如有)將由董事會釐定及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本公司業績及盈利情況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不時審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於本公司40,603,67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好倉中擁有權益，其中40,603,670股在姚先生為授予人及受益人的信託項下。

### 其他資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盡知，概無膺選連任的董事(i)於過去三年內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及概無任何有關該等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供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倘(其中包括)：

- (a) 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已經繳足股款；
- (b)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說明函件；及
- (c) 公司的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公司的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該普通決議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的規定，並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

在為考慮建議的購回股份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完結後，公司須立即將大會有關結果通知聯交所。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已繳足429,739,898股股份。現建議根據購回授權，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最高可購回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待有關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已發行股份的數量無變動，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42,973,989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購回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會進行。

本公司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以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建議，任何該等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現有的銀行融資提供所需適當資金。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按當前市價予以全數行使，與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有關購回股份的授權。

###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

倘若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有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該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多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基於收購守則將引致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深信，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78,814,60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8.34%。倘若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20.38%。據董事所深知及深信，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此外，倘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會令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不足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同意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董事無意行使該項授權。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無論在聯交所或經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股價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12個月內每月，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1年		
4月	70.00	57.50
5月	78.00	62.05
6月	89.65	73.20
7月	82.00	56.70
8月	71.20	36.00
9月	47.90	31.25
10月	36.35	27.55
11月	32.90	25.25
12月	29.95	21.60
2022年		
1月	34.45	18.86
2月	30.20	23.00
3月	29.70	14.52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4.30	18.96

下文為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本概要並非亦不擬作為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之部份，亦不可視為影響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之詮釋。

## 1. 目的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肯定若干參與者的貢獻並為彼等提供激勵，進而留聘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提供服務，並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招攬合適的人才。

## 2. 管理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將其於管理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中的任何或全部權力授予管理委員會或任何其他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就此目的而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會已建議設立並授予管理委員會權力及權限管理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在所有方面處置信託及受託人，惟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就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產生的任何事項（包括對任何條文的解釋）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 3. 經選定參與者

經選定參與者包括董事會於信託期內任何時間選定參與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或任何顧問。

## 4. 計劃限額

於整個信託期內，董事會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截至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就計算該限額而言，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獎勵將不會計算在內。

董事會根據該計劃可能授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及根據本公司所有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超過該限額，則不得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5. 限制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下列情況下，董事會不得作出任何獎勵，不得給予受託人購買任何股份的指示及本公司不會向受託人發行或配發任何新股份：

- (a) 已發生與本公司事務或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已進入決策階段，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公開公佈為止；
- (b)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的年度業績之日前60天期間，或（倘較短者）由相關財政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之日期間；
- (c)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的中期業績之日前30天期間，或（倘較短者）由財政期間之相關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之日期間；或
- (d)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例或規例下禁止，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未授予任何所需批准的任何情況。

## 6. 操作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任何獎勵股份應為本公司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授予的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而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獎勵股份將不會通過市場購買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之股份支付。

董事會可不時要求以結算方式或以其他方式向信託支付出資金額，該款項應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用於認購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規定的其他目的，其資金應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而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所得款項。根據董事會的事先書面指示及／或同意書，受託人可接受本公司或本公司不時指定的任何一

方轉移、贈予、讓與或轉讓予信託的股份，股份數量由本公司指定的有關方全權酌情釐定，該等股份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倘獎勵股份將為信託目的而配發及發行為新股，董事會須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促使將一筆等值於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總認購價的金額，自本公司之資源中轉撥至受託人，並促使將上述總認購價相應的有關數目的新股發行及配發予受託人，有關每股發行價由董事會釐定，而有關股份將以信託方式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為有關經選定參與者持有。本公司須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不低於其面值的新股。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時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向受託人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有關配發及發行應僅於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進行：(i)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惟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限額；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本公司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擬使用授予獎勵時可用之一般授權，並在以下情況下就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尋求股東的特別授權：(i)支付任何授出的獎勵將導致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的獎勵股份超逾授出獎勵股份時可用之一般授權的許可金額；(ii)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或(iii)根據上市規則，另行授出任何獎勵均需根據股東的特別授權作出。因此，支付任何獎勵的新股將根據股東批准並於相關獎勵生效時可用的一般授權，或股東就相關獎勵已批准或將批准的特定授權發行。本公司因此認為，股東將能夠在就相關授權表決前評估有關攤薄影響。在任何情況下，若將通過發行及認購新股來支付獎勵，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股東批准及其他規定(如適用)。

## 7. 授出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作為經選定參與者參與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且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無償授出有關數量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以表現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其數量、條款及條件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若經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為董事會成員，則該人士將就董事會批准向該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放棄投票。在釐定授出任何經選定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時，董事會應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a) 有關經選定參與者現時及預期對本集團溢利作出的貢獻；
- (b)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c)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
- (d) 股份的現行市價；及
- (e)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倘建議向身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則有關授出須首先經薪酬委員會成員以簡單多數票批准，或倘建議向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授出獎勵，則須首先經薪酬委員會所有其他成員批准。

倘建議向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獎勵，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可能適用的有關條文，包括任何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者則另作別論。配發及發行新股以償付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的獎勵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現階段，本公司尚未決定其是否向本集團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倘本公司決定如此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向本集團董事（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該等獎勵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授出之獎勵屬經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且不得出讓，且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將根據有關獎勵歸於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或與其相關的權益。

## 8. 歸屬及失效

董事會有權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予經選定參與者的事宜全權酌情決定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在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豁免任何歸屬條件。在適用法律及法規未有禁止的情況下，未獲行使且基於任何理由失效之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及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未獲行使部分所涉股份（倘部分獲行使）將可用於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其後獎勵。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並在符合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予經選定參與者之所有歸屬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或以表現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視情況而定）的歸屬條件）、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訂明適用該經選定參與者之所有規定以及相關授予通知（除非獲董事會豁免）之情況下，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條文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照授予通知所載歸屬時間表歸屬予該經選定參與者，而受託人應安排將獎勵股份轉讓予該經選定參與者，或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自歸屬日期起售出，並根據經選定參與者於回條內發出的指示於合理時限內向該經選定參與者以現金方式支付實際售價以完成獎勵。以表現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條件將由董事會基於相關經選定參與者的表現並計及本公司的收益增長率、毛利率及其他影響因素釐定。

倘管理委員會在歸屬日期前至少5個營業日未收到經選定參與者發出的所需轉讓文件，則原應歸屬予該經選定參與者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並繼續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除非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另有指示），且該等已返還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由受託人按照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用於日後的獎勵。

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在施加或不施加進一步條件或規定的情況下從信託基金授出額外股份或現金獎勵，而有關額外股份或現金獎勵可相當於自獎勵日期至經選定參與者的歸屬日期期間本公司所宣派或有關獎勵股份所產生的全部或部分收入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收入或股息、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紅利股份及股息）。倘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失效，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獎勵股份及／或相關收入或分派須繼續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 9. 取消經選定參與者資格

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除非董事會另有指明，經選定參與者在下列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被視為已不再為參與者：

- (a) 倘有關人士已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協議退休；
- (b) 倘有關人士因身故、無行為能力或無執行能力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終止僱傭關係；
- (c) 倘有關人士自願辭任，或因工作表現而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協議辭任或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僱傭合約屆滿而並無續訂；
- (d) 倘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僱傭關係已終止或有關人士因其過失或違反法律法規或對本集團利益造成任何損害而遭降職處分；

除非經選定參與者與本公司在該地法律或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特別協定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言，不納入該參與者乃屬必要或屬權宜之計，則向該選定參與者作出的相應獎勵將自動失效，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仍應繼續作為信託基金之一部分，且此類退還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由受託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用於未來的獎勵。

## 10. 投票權

受託人持有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無論歸屬與否）及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儘管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的合法登記持有人，受託人不得行使該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指明，否則經選定參與者於有關股份轉讓予該等經選定參與者前並無任何權利分享任何獎勵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

## 11. 期限

除非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提前予以終止，否則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具有效力，其後將不再授出獎勵。

## 12. 終止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以下較早出現日期終止：(i)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十週年當日；及(ii)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決議案釐定提早終止之日期，前提為終止不影響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

於終止後，(i)不再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ii)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所有於信託期屆滿之日應歸屬而尚未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歸屬予相關經選定參與者，而所有獎勵股份應繼續由受託人持有及轉讓予經選定參與者；(iii)留存於信託基金內之所有股份須由受託人於28個營業日（股份並無暫停買賣之日）內出售（或按董事會釐定之其他方式處理）；及(iv)出售（倘售出）所得款項淨額及留存於信託基金內由受託人管理的其他資金及財產（作出適當扣減後）應馬上撥歸本公司（惟董事會另有釐定者除外）。

## 13. 修訂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經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予以修訂。

下文為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本概要並非亦不擬作為計劃規則之部份，亦不可視為影響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 1. 目的

2022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承授人過去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的貢獻，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更多貢獻。

## 2. 合資格人士

經計及(其中包括)有關僱員及顧問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後，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僱員或顧問。

## 3. 有效期

2022年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授出其他購股權，但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全面有效，以便於必要範圍內使在10年期限屆滿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以行使或執行2022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其他規定。

## 4.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就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截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就計算2022年購股權計劃限額而言，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將就更新202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計劃限額尋求股東批准。

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已發行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限額，則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 5. 每名承授人可獲授購股權上限

概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在截至最近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或其他有關股份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

- (a) 有關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潛在承授人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 (b) 有關授出之通函須寄發予股東，且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資料；及
- (c) 將向有關潛在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應於股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前釐定，而為計算認購價，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發售日期。

## 6. 授出購股權

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有權但無義務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第十週年當日或之前隨時及不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之任何僱員或顧問要約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當向僱員或顧問作出該等要約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指定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事項、時限或條件（如有），包括但不限於僱員或顧問須於購股權行使前滿足的績效標準方面的條件，惟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與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相異。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包括以表現為基礎的購股權或以時間為基礎的購股權）授予通知（「授出通知」）的形式透過函件向任何僱員或顧問作出，並列明股份數目、認購價、購股權期、歸屬條件、必須接受授出購股權的截止日期（即要約日期後不超過28天），並進一步要求僱員或顧問根據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且受計劃的條款約束。以表現為基礎的購股權的歸屬條件將由董事會經計及收益增長率、毛利及本公司其他影響因素根據相關承授人的表現釐定。

當本公司於購股權授出要約訂明的時間內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授予通知隨附的接納表格連同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向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任何成員公司支付的1港元（或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所在任何司法權區的當地貨幣等值於1港元的金額（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時，購股權應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並生效。

就不超過提呈的購股權所涉及數目的任何股份數目而言，只要接納之股份數目為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任何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獲接納或視為已接納。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要約日期後28天內未獲接納，其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並將失效，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則作別論。

## 7.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以下期間不得提呈或授出購股權：

- (a) 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本公司公佈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向任何僱員或顧問提呈或授出；
- (b) 於緊接以下各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的期間向任何僱員或顧問提呈或授出：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業績的截止日期，

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於業績公告延遲刊發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c) 於以下期間內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提呈或授出（惟當董事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釐定認購價則除外）：
  - (i) 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前60日期間或相關財政年度結束直至業績刊發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或
  - (ii) 緊接季度（如有）或半年度業績刊發前30日期間或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直至業績刊發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8.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須知會任何僱員或顧問，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 (b)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 9.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無論是否已歸屬）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或與其相關的權益（無論法定或實益）。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者應賦予本公司權利取消有關承授人任何尚未行使權利。

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理人）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據此行使購股權並列明將認購的股份數目，按2022年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方式就部分已歸屬的購股權全部或部分行使其權利（但在部分行使時，僅可就整手或整手的任何完整倍數行使）。上述每份通知必須隨附所發出之通知所涉及之股份總認購價的足額付款。在收到通知及付款以及（倘適用）接獲核數師的證明書後28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理人）配發相關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規定的任何條件，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期間行使其權利，前提是：

- (a) 倘承授人因退休而不再為僱員或顧問，則已授予並歸屬於相關承授人的購股權應自退休日期起六個月內由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理人）行使；

- (b) 倘承授人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僱傭因其身故、殘疾或失能而終止，則已授予並歸屬於相關承授人的購股權應自終止日期起六個月內由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理人)行使；
- (c) 倘承授人因工作表現或僱傭合約屆滿未續約而自願或經本集團成員公司同意辭職，則已授予並歸屬於相關承授人的購股權應自該等辭職或屆滿日期(視情況而定)起30日內由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理人)行使；
- (d) 倘因承授人違反法律或法規或承授人造成的任何集團利益受損而導致承授人降職或承授人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僱傭終止，則已授予並歸屬於相關承授人的購股權應自終止或降職日期起30日內由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理人)行使(董事會有絕對權力註銷該等已授予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 (e)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的全面或部分要約(除計劃所安排的方式外，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須盡一切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變通後)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向所有承授人提出。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理人)應有權於自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的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其尚未行使的權利；
- (f) 倘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獲通過或法院發出本公司清盤的法令，則本公司須於相關日期向未悉數行使或部分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倘承授人於緊接該事件前擁有任何未行使權利，則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理人)可自該決議案通過後21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選擇將權利視為已於緊接決議案通過之前獲悉數行使或按該通知註明的數額的予以行使，該通知將附上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足額回款，隨後承授人應獲(或被公司視為)正式發行及配發相關股份，並有權於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於清盤時自可分派資產中收取款項，金額相等於就上述選擇所涉及股份應收取的款額；

- (g) 倘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出妥協或安排（「計劃」），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計劃而召開的大會的通告當日知會全體承授人（連同本條文存在之通告），及各承授人（或倘根據上文(b)條允許，其法定個人代理人）隨後應有權於董事會因此而規定的任何時間或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任何數量的購股權，該期間的截止日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為考慮及批准（倘認為合適）該計劃的法庭聆訊所指定的日期前14日。計劃生效後（無論是按提呈予法院的條款或任何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所有尚未行使的權利將失效並終止。董事會應盡力促使於相關生效日期就該計劃而言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一部分，以及該等股份應在各方面受該計劃約束董事會應盡力促使因本條項下購股權行使所導致的任何發行股份，將就上述計劃於上述計劃之生效日期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將在各方面受上述計劃所規限。倘基於任何理由上述計劃不獲法院批准，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權利將由法院頒令當日起全面恢復並隨即成為可行使（但須受計劃的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並無提出上述計劃，而承授人不得因上述流程所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負責人追究責任；

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須受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分享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就配發日期前的記錄日期所宣派、建議或議決將會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直至承授人（或根據適用法律並符合本計劃條款可能繼承承授人所有權的其他人士）過戶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後，根據行使購股權發行的股份才具有投票權。倘根據本公司通過的決議案或作出的公告，在購股權行使生效日期前向註冊股份持有人分派或建議分派股息，根據購股權行使將發出的股份將不享有分派股息權利。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註銷任何先前已授出但未獲承授人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予購股權，則僅可以尚未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並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所規定的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的限額授出該新購股權。

## 10.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情況（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能行使：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上文第9條(e)、(f)或(g)所述之期限屆滿之時；
- (c) 受限於上文第9條(f)，本公司開始清盤；
- (d) 僅就授予承授人購股權的未歸屬部分而言，承授人通過與本集團成員的協議退休；
- (e) 僅就授予承授人購股權的未歸屬部分而言，因死亡、殘疾或喪失工作能力而終止承授人與本集團成員之間的僱傭關係；
- (f) 僅就授予承授人購股權的未歸屬部分而言，承授人自願辭職或與本集團成員達成協議或僱傭合約屆滿而未重續；
- (g) 僅就授予承授人購股權的未歸屬部分而言，因承授人的疏忽、違反法律法規或對本集團利益造成的任何損害，導致承授人降職或終止與本集團成員的僱傭關係；
- (h) 董事會撤銷購股權之日；或
- (i) 載有要約或授出相關購股權的函件規定的任何事項發生或未發生、任何期間屆滿或任何條件未達成。

## 11.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任何擬成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有關授出日期當日）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總數：

- (a) 合共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b) 按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在此情況下，董事會須促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向股東發出之通函的所有規定。本公司全部關連人士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 12. 資本架構重組

倘若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不包括以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對價而導致的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須就下述各項或下述各項的任何組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行使購股權（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能認購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及／或
- (c) 認購價；及／或
- (d) 行使購股權的方式，

而本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彼等認為調整屬公平合理，前提為任何調整須基於有關調整後承授人有權享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保持不變，或盡可能接近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其所持全部購股權後其有權認購的比例相同，惟調整會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或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下變更相關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以對承授人有利，則不得作出任何調整。

### 13. 修訂2022年購股權計劃

2022年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普通決議於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下列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除外：

- (a) 序章；
- (b) 僱員、顧問、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的釋義；及
- (c) 不得修改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2022年購股權計劃特定條文而導致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獲益（事先取得股東大會上本公司的決議案批准除外）。然而，該變動概不得對該變動之前已授出或同意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持有涉及根據計劃授出的所有發行在外及未獲行使的權利獲行使後將發行所有股份面值不少於75%的購股權的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除外。

計劃條款與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動，及對已授出購股權（包括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的該等購股權）的條款作出更改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為有效，惟倘若該等更改乃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除外。經此修訂後的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或購股權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有關更改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的權力及權威不得改變，惟事先取得股東大會上本公司的決議案批准則除外。

### 14. 終止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計劃的運作，屆時不會再提出購股權要約，但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全面有效。於該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仍持續有效並可於終止計劃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諾輝健康

的

第六次(第七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2020年10月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  
自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2月1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  
(於2022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

## 索引

標題	細則編號
表A	47
詮釋	47
股本	54
更改股本	55
股份權利	56
變更權利	56
股份	57
股票	58
留置權	59
催繳股款	60
沒收股份	62
股東名冊	63
記錄日期	64
股份轉讓	64
股份過戶	67
無法聯絡的股東	67
股東大會	68
股東大會通告	70
股東大會程序	71
投票	77
委任代表	81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3
股東書面決議案	84
董事會	84
董事退任	85
董事失去資格	86
執行董事	86
替任董事	87
董事袍金及開支	88
董事權益	89
董事一般權力	92
借款權力	95
董事議事程序	95
經理	98
高級職員	99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	99
會議記錄	100
印章	100
核證文件	101
銷毀文件	101

股息及其他款項 .....	102
儲備 .....	107
撥充資本 .....	107
認購權儲備 .....	109
會計記錄 .....	111
審核 .....	112
通告 .....	113
簽署 .....	117
清盤 .....	117
彌償保證 .....	118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公司名稱 .....	119
資料 .....	119
<u>財政年度</u> .....	<u>119</u>

公司法(經修訂)(2020年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諾輝健康

的

第六次(第七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2020年10月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  
自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2月1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  
(於2022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

表A

1. 公司法(經修訂)(2020年修訂本)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各自對應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告」	指 <u>本公司正式發佈的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及在上市規則容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刊物。</u>

「細則」	指	以現有形式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本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董事會」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符合法定人數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營業日」	指	上市規則 <u>指定證券交易所</u> 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足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或視為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或通告生效當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須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其將具上市規則中所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就任何董事而言，須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其將具上市規則中所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諾輝健康。
「主管監管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的主管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u>電子通訊</u> 」	指	<u>通過任何媒介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遞及接收通訊。</u>
「 <u>電子會議</u> 」	指	<u>完全及專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總辦事處」	指	董事可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混合式會議」	指	<u>為(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
「上市規則」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
「會議地點」	指	<u>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u>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知(除本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進一步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目前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	一項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倘任何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股東准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形式的決議案,且大會通告已按照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現場會議」	指	<u>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主要會議地點」	指	<u>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u>
「股東名冊」	指	股東名冊總冊及(如適用)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有關地點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為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存放有關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董事會另有指示者除外)遞交該類別股本的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地點使用的公章或任何一個或以上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獲董事會委任履行本公司任何秘書職務的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副手、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指	一項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倘股東准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形式的決議案，且大會通告已按照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就本細則或法規如有任何條文明確規定以通過普通決議案形式達成的任何目的而言，以通過特別決議案形式亦屬有效。

「法規」	指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目前生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表決權的人士。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年」	指	曆年。

(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義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涉及單數的詞彙包括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 (b) 涉及性別的詞彙包含兩性及中性的涵義；
- (c) 涉及人士的詞彙包括公司、組織及團體(不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提及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示詞彙或數字的方式，並包括以電子展示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送達相關文件或通知的方式及股東的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提及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並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

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的方式，並包括以電子展示方式作出的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闡釋為與該項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訂有關；
- (g) 除上文所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於本細則內具有相同的涵義（如非與文義主題相抵觸）；
- (h)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上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立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力或其他可取讀格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不論是否存在實物）；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讀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是否存在實物）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施加在本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以外的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 (j) 會議的提述：(a)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法規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

- (k)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須據此詮釋；
- (l) 對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m) 倘股東為法團，在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所需)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股本

3. (1) 本公司股本將於本細則生效日期拆分為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的規則或法例所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可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下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就購買方式作出的任何決定須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可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款項。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例的規則及法例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 (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退回任何繳足股份。
- (5) 股份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

##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按決議案指定的金額增加股本及劃分股份面值；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金額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c) 於不影響先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且該等股份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而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任何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前提為倘本公司發行不具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稱謂須加上「無表決權」的字眼，而倘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等字眼；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金額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金額的股份（惟無論如何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並可透過上述決議案決定在上述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任何上述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到任何有關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任何上述限制均為本公司有權賦予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如此註銷的股份金額削減其股本，或倘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應獲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開支），而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其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利益。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彼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的規限下，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通過增設新股份籌集的任何股本須被視為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初始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本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過戶、沒收、留置權、註銷、交還、表決及其他條文規限。

#### 股份權利

8. (1) 在公司法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授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在發行時可賦予或附帶董事會可能決定無論是股息、表決權、歸還股本或其他方面的有關權利或限制。
  - (2) 在公司法條文、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付）被贖回的股份。
9. 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並非通過市場或投標作出的購買須受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全面或就特定購買釐定的最高價格所限制。倘通過競價方式購買，則所有股東須同樣獲悉有關競價。特意刪除

#### 變更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變更、修改或廢除。本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須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將為兩名持有或代表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受委代表,而就該等持有人出席的任何續會,法定人數將為兩名親身或由(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有股份數目);及
  - (b) 每名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就彼所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11. 除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外,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應被視為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變更、修改或廢除。

###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及在不影響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初始或任何增加股本一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根據其可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於有關時間按有關代價向有關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任何股份概不得以面值折扣價發行。就股份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或處置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並無註冊聲明或無辦理其他特定手續而董事會認為此會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因前述而受影響的股東概不會就任何目的而言為或被視為個別股東類別。
-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以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4.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在不受約束或規定下須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作出有關通知）任何股份或任何零碎股份部分所附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除僅由本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就此全面享有的絕對權利則除外。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所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間，確認承配人以某位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股份，並可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施行的條款及條件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有效作出有關放棄。

#### 股票

16. 每張股票將須加蓋印章或其複製印章或以印章列印於上的方式發行，並須註明相關股份數目、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就此繳足款額，並可以採用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格式。倘須於股票加蓋或印上本公司的印章，則只可由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權限的適當行政人員簽立（除非董事另行決定）。發行的股票概不得代表超過一個類別股份。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全面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任何相關股票（或有關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但可透過某類機械或列印方式附加於有關股票上。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超過一張股票，而向若干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位送交股票即已代表充分交付股票予所有有關持有人。  
  
(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就送達通知及（受本細則規定所規限）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類別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有關類別股份各自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決定在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行。
20. (1)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將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並將隨即進行註銷，而承讓人將就其所獲轉讓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相關費用在本條細則第(2)段訂明。倘據此交回的股票中有任何股份須由轉讓人保留，則將就此等餘下股份向彼發出新股票，而轉讓人須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所決定的相關最高金額，且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21. 倘股票已損毀或塗污或宣稱已遺失、被盜竊或銷毀，相關股東可在提出請求及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金額後獲發代表相同數目股份的新股票，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如有）及支付本公司因調查有關證據及準備彌償保證而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費用及合理實付開支。就已損毀或塗污的股票而言，相關股東亦須向本公司交回舊有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否則不會發出任何新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不論目前應付與否），本公司對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不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

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不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實際上已到與否，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不論是否連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豁免任何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條文。

23.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目前有若干應付款項，或存在留置權的股份所涉及及責任或承擔目前須予履行或解除，及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註明並要求支付目前應付款項，或指明有關責任或承擔及要求履行或解除，並向股份當時登記持有人或因彼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發出有關出售相關欠繳股份的意向通知書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作出有關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債務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債務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益的人士。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相關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如此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彼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彼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就股東所持股份任何未付股款對彼等作出催繳（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各有關股東應（須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當中註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規定就其股份的催繳款項。催繳股款可按董事會決定全部或部分延期、押後或撤銷，惟除獲寬限及優待外，股東均無權享有任何該等延期、押後或撤銷。
26. 催繳股款須被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的方式繳付。

27. 儘管收到催繳通知的人士其後轉讓催繳股款的股份，惟仍須對催繳股款負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該股份到期應付的全部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或其他有關到期應付款項。
28. 若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絕對酌情豁免繳付上述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在股東（無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尚欠本公司的所有已催繳款項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之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法律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細則，作為上述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登記於股東名冊，而作出催繳的決議正式記錄於會議紀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之充足證據；且無需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之具決定性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額（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款項的分期付款）應視作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若並未支付，則本細則的規定應適用，猶如該款額已通過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款項。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在將支付的催繳款項及付款時間方面作出不同的安排。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意就其所持任何股份墊付的全部應付的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款項或其任何部分（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在沒有提前繳付的情況下成為目前應付款項之日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通告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但在該通告屆滿前，所墊付款項應已全數成為其相關股份的被催繳款項則除外。墊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參與其後獲宣派股息的權利。

## 沒收股份

34. (1) 若催繳款項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應付到期款項的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可累積至實際付款日期)；及
  - (b) 聲明如該通告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款項的相關股份須予沒收。
- (2) 若不遵從上述有關通告的要求，則董事會其後可隨時通過決議，在按該通告的要求支付所有催繳款項及該款項的應付利息前，將該通告所涉及的股份沒收，而有關沒收包括在沒收之前對於沒收股份的已宣派而實際未派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35.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該等股份沒收前的持有人送達沒收通知。發出上述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交回任何根據本細則須予沒收的股份，在該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任何如此遭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決定的該等條款及方式予以發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於發售、重新分配及出售前的任何時候，有關沒收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宣告無效。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無論如何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如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付款而不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但若本公司已獲全數支付上述有關股份的全部款項，則該人士責任亦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即使尚未到期)仍被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應（如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如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的通知，以及沒收事宜和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上述通知或作出上述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使沒收以任何方式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如此遭沒收股份已發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按支付所有催繳款項及其到期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遭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將適用於沒有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如同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多份其股東的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記載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其已就該等股份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款項；
  - (b) 各人士資料記載於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作為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其他地方的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可就存置上述任何股東名冊及就其存置維持註冊辦事處，決定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公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經收取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經收取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在註冊辦事處供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法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

####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 (b)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 (b)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 股份轉讓

46. (1)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並可以親筆書寫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
47.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前提是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任何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決議在一般或特殊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據。在股份承讓人的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任何股份的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相關股份。
48. (1)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任何股份的轉讓的登記，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前文一般規定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 (2) 股份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 (3) 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若作出上述任何轉移，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使該轉移生效的費用。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有權絕對酌情作出或拒絕給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

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作登記，就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而言須於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而就股東名冊的股份而言則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的費用；
  - (b) 轉讓文據僅與一個類別股份相關；
  - (c)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註冊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據已正式蓋上印章（如適用）。
50.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於任何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或透過電子途徑或其他途徑（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可由董事會決定。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刊登廣告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可由董事會決定。若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間。

## 股份過戶

52. 若一名股東身故，則與其（如死者為聯名持有人）聯名之一名或多名在世人士以及其（如其為唯一或僅有在世持有人）合法個人代表，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僅有獲本公司認可的人士；惟本條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若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通過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書面通知本公司，使其持有人身份生效。若其選擇他人登記為承讓人，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書。本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如同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書乃由該股東簽署一樣。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於如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不予支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款項，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股份，在須符合本細則第72(2)條規定的前提下，該人士可於會議上投票。

##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第(2)段享有的權利下，若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發出對方所享有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停止郵寄發出對方所享有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僅限於下列情況：
- (a) 合共不少於三份與股份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於有關期間按細則許可的方式送交有關應就該等股份以現金支付予其持有人之款項）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表示；及
- (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以廣告方式於報章刊發通知，表示有意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之較短期間已屆滿。本公司已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第(c)段所述刊登廣告當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 (3) 為使上述任何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股份過戶而對該等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所簽立之轉讓文據，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與出售相關的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尚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得就該債項設立信託或產生應付之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中賺取之任何款項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作出交代。即使持有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任何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根據本條細則規定進行的任何出售仍應為有效及具效力。

###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

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則除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可讓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與對方溝通的方式進行，而以上述方式出席會議等同於親身出席有關會議。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末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於世界任何地方及根據細則第64A條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或按董事會可能絕對酌情釐定以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要求人可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要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全部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償付。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的交易；有關大會須於遞交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於將為主要會議地點的唯一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三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但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公司法，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之通告，但若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公司法，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a)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佔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的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日期及時間，(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a)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佔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的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2) 通告須指明大會之時間及地點以及於大會上將予考慮之決議案細節，如有特別事項，則指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向所有股東（根據本細則之條文或股東所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從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之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各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60. 若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如委任代表文據連同通告一起寄發）寄發委任代表文據，或有權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的人士並無收到該通告或文據，不會使該大會上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會議程序失效。

### 股東大會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除外：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省覽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以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 決定核數師的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會議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若於大會指定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未能作出決定，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63. 本公司主席(如多於一位主席，由彼等之間同意決定其中一位出任；如彼等之間無法同意，則由出席會議的所有董事選出一位)應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未能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如多於一位副主席，由彼等之間同意決定其中一位擔任；如彼等之間無法同意，則由出席會議的所有董事選出一位)擔任主席，如主席或副主席未有出席會議或不願擔任會議主任，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會議主席。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64. 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後，主席可不時（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大會形式（現場會議、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地點及形式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應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於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被視為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所述「股東」應包括委任代表：
- (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若為混合式會議，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
- (b) 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屬妥為組成且其議事程序有效的前提為，大會

主席信納與會電子設備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充足及可用以確保出席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擬於會上處理的事務；

- (c) 當股東親自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時，即使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失靈(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會議擬處理事務，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充足及可用的電子設備的情況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委任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備，亦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惟前提為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滿足會議法定人數要求；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位於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就混合式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且就電子會議而言，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內訂明。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及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與會及／或投票率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與會率(不論是否涉及發出票券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定、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自或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應可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如此出席；以及股東按此方式於相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不夠充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情況，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讓所有人士均有合理機會在會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檢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妥為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獲賦予的權利下，其可在不經與會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有否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遲）。直至有關延後時間前在會上處理的事務均為有效。

64D. 為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屬適當者），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確定在會上提出的問題的數目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場業主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為終局及決定性，且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議門外（以現場或電子方式）。

64E.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告），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股東大會通告訂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又或透過當中訂明的電子設備召開會議因任何理由而屬不合宜、不實際、不合理或不可取，董事可更改或延後舉行會議的時間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換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式

會議)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上述條文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毋須進一步通知而自動延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生效的類似事件。本條細則應受以下條文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延後時，本公司須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延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自動延後；
- (b) 僅於通知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發生變更時，董事會應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將有關變更詳情通知股東；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延後或變更時，在遵照及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有指定，否則董事會應確定延期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應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將該等詳情通知股東；倘所有委任代表表格是按本細則的規定於延會召開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則所有該等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文件取代)；及
- (d) 倘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與傳閱予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一致，則毋須發出有關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4F. 所有尋求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確保配備充足的設施以便出席並參與相關會議。受細則第64C條所規限，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一名或以上人士不會令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無損細則第64條中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通過可讓所有與會人士在會議上同時及即時交流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召開，而參與有關會議應視為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65. 若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除非被會議主席真誠裁定為不符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若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會議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 (2)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 (c) 當時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如為現場會議，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 (2) 如為現場會議，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若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68.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69.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除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若有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如同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只有當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時，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若股東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如同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的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中的事項。
- (23) 根據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74. 倘：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且若該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該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委任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遞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1)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書、任何顯示委任代表委任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本細則項下是否有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視為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文所述的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寄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內容所規限，並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用於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對

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密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條細則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送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如並無在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又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送或寄交本公司。

(2)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上一段落提供電子地址，則於指定電子地址。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的表示）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決定一般或於特定情況下，將委任代表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接收。在上述事宜規限下，倘委任代表及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透過本細則所載方式接收，則受委者無權就相關股份表決。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0. 根據細則，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受委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變更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 (1) 倘股東為公司，其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於任何本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出任其代表。據此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猶如該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就本細則而言，倘據此獲授權的人士出席有關大會，則該公司將視為已親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
-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作為公司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於任何本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出任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註明每名該等代表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本條細則條文每名據此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提供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有關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於舉手投票時個別表決的權利(倘容許舉手投票)。
- (3) 本細則中任何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代表的提述均指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獲授權的代表。

##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就本細則而言，經所有當時有權接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以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按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相關）經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當日舉行的會議通過，而倘決議案中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的日期，該聲明將為經該股東於該日簽署的表面證據。有關決議案可包括數份類似格式的文件，每份由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

##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另行決定外，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董事最初須由組織章程大綱簽署人或其中大多數選任或委任，其後按照細則第84條就此選任或委任，任期按股東決定，或如無有關決定則按照細則第84條，或任期直至選任或委任其繼任人或其職位另行出缺為止。
- (2) 受限於細則及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任成員。
-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任成員。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會上重選連任，而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任成員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任成員。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應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作為擔任董事的資格，並非為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將有權接獲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出席該等大會及在會上發言。
- (5) 股東可於任何按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於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的條文規定，惟不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
- (6) 因根據上文第(5)分段條文罷免董事所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該董事的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或委任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概不得少於兩(2)名。

#### 董事退任

84. (1) 儘管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並將於彼退任的會議上繼續出任董事。輪值退任的董事將包括（只要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而言所需）願意退任而不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將為須輪值退任的董事當中自最近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者，倘董事於同日成為或最近一次獲重選連任，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將以抽籤決定將予退任的人士。任何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3(3)條委任的董事將毋須計入釐定須輪值退任的指定董事名單或董事人數。
85. 於任何股東大會，除非董事推選，否則於大會退任的董事以外其他人士概不合資格選任為董事，除非經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擬推選人士除外）簽署通告，通知中表明其擬推選該名人士的意願，連同經建議委任人士簽署

表示願意選任的通告，送交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惟發出該等通告的最短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如通告在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送交)送交該等通告的期間不得早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及須於該股東大會日期不超過七(7)日前結束。

#### 董事失去資格

86.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撤職：

- (1) 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通知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2) 精神失常或身故；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缺席的情況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彼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彼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罷免彼職務；
- (4) 已破產或接獲針對彼的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5) 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因任何法規條文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遭罷免職務。

####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須持續為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上述任何該等撤回或終止將不影響該等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等董事提出的任何賠償申索。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董事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遵守相同的罷免條文，倘彼因任何理由終止擔任董事，彼則應(受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條文之規限)因此事實及即時停止出任有關職位。

88. 儘管有細則第93、94、95及96條的規定，根據本細則的細則第87條獲委任職位的執行董事應獲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養老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以及津貼，作為彼董事酬金以外或替代的酬金。

####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可隨時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呈通告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為替任董事。任何獲委任人士將具有獲委任替任董事的權利及權力，惟該等人士於釐定出席的法定人數時不得被點算超過一次。替任董事可隨時由委任他的成員罷免，且在此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一直生效直至發生任何（倘彼為董事）將令彼離任有關職務或倘彼委任人因任何理由終止擔任董事的事件為止。任何委任或罷免替任董事的通告須由委任人簽署生效，並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為董事，並可擔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倘彼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具有與彼委任董事相同（惟代替彼）接收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的權利，並有權在任何彼委任董事未能親身出席會議情況下以董事身份出席會議並表決，並在該會議一般行使及履行彼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務，且就該會議議程而言，本細則的條文應猶如彼為董事般適用，惟彼作為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的表決權將累積計算。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方為董事，並於履行委任他出任替任董事的董事之職責時就彼與董事職務及責任相關情況下，方受公司法條文規限，並僅須就彼行動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且並不被視為彼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利益，並可獲償付開支及獲本公司提供相同（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彌償保證，猶如彼為董事，惟彼將無權就出任替任董事的職務獲取本公司任何袍金，惟應向彼委任人支付及該委任人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定的有關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1.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的人士均有權為每名彼所替任董事投一票（倘彼本身亦為董事，則指彼本身以外可投一票）。若彼委任人當時身處香港境外或未能或無法行事，替任董事簽署任何彼委任人屬成員之一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即如經彼委任人簽署般生效，惟倘彼委任通知訂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倘彼委任人因任何理由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將據此終止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重新委任出任替任董事，惟倘於任何會議任何董事退任並於同一會議重選連任，則有關替任董事根據本細則作出並於緊接退任前生效的委任將維持生效，猶如彼並無退任。

####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的普通酬金將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並（除所投票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之間分配，或倘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平均分配，惟在該情況下任何任期少於支付薪金的整段有關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彼在任期間的比例獲得分配。該等酬金將被視為每日累計。
94. 每名董事有權獲償付或預付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個別會議或就履行彼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的一切交通費、酒店住宿費及雜項開支。
95. 董事如應本公司要求出差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一般職責範圍的服務，則可獲支付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而此等額外酬金將作為遵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普通酬金以外或替代的額外酬金。
96. 董事會向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前任董事以失去職務的補償方式或作為或有關退任職務的代價支付任何款項（並非為董事按合約有權獲取的款項）前，須在股東大會獲取本公司批准。

## 董事權益

## 97. 董事可：

- (a) 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就任何該等受薪職位或職務向任何董事支付的任何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將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以外發放；
- (b) 自行或由彼公司出任本公司專業職務(核數師除外)，彼或彼公司則將就專業服務獲發放猶如彼並非為董事而應獲取的酬金；
- (c) 持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供應商、股東或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及(除另行協定外)董事無須交代彼因作為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因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亦可以彼認為在各方面均屬恰當的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任命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而任何董事可按上述方式表決贊成行使表決權，不論彼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及彼當時或可能將會因按上述方式行使該表決權而擁有權益。

98.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彼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彼兼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害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害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彼董事職

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本細則的細則第99條披露彼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享有的權益性質。

99. 董事倘知悉彼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的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擁有權益，則須於首次（倘彼知悉彼權益當時存在）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得悉有關權益存在後首個董事會會議申報其享有權益的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以表明：

- (a) 彼為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及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彼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可能與為彼關連人士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即被視為根據本條細則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的充分權益申報，惟有關通告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於通告發出後下屆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方始有效。

100. (1) —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由彼或彼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彼或彼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彼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 就董事本身或彼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彼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要約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彼緊密聯繫人僅因彼／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彼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彼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彼等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或
- (b)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須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或由上述公司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方案；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實施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實施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相應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的利益重大性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表決權的疑問，而該疑問未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得以解決，則有關問題將由會議主席處理，而彼對該董事所作的決定將為最終定論，惟倘該董事已知悉彼的權益性質或程度而未有向董事會公平披露者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就會議主席產生，則有關問題須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就此表決，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惟倘該主席已知悉彼的權益性質或程度而未有向董事會公平披露者除外。

#### 董事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將由董事會管理及進行，董事會可支付成立及註冊本公司所產生的全部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本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有關本公司事務的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本細則以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指定且並無與該等條文不相符的規定規限，惟本公司不得於股東大會作出任何將令董事任何之前的行動無效而若無作出該等規定則將為有效的規定。本條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限制或局限。

- (2) 任何於日常業務中與本公司訂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依據任何兩名共同代表本公司行事的董事訂立或簽立(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該等合約、協議、契據、文件或文據將被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乎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則規限下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將具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於往後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向彼配發股份的權利或選擇權;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權益或分享當中溢利或本公司整體溢利的權益,不論作為其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替代而作出;及
  - (c) 議決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於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轄區繼續經營。
- (4) 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被禁止,則本公司不得向董事或彼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貸款。

細則第101(4)條僅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情況下方始生效。

102. 董事會可設立任何區域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以管理本公司於任何地方的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彼等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上述兩項或以上方式同時),及自本公司業務支付彼等僱用的任何員工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區域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授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分授權力,亦可授權該等董事會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任何空缺及行事(儘管存在職位空缺)。任何有關委任或

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人士，以及撤回或更改該等授權，惟真誠行事的人士及在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撤回或更改授權通知的情況下概不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透過經蓋上印章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目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越根據本細則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者）及期間及條件，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一組人士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任何該等授權書可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方式包含為保障及便利與任何該等授權代表交易的人士而作的規定，並可授權任何該等授權代表分授彼獲賦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或酌情權。倘經本公司印章授權，該等授權代表可以彼等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據，與加蓋本公司印章般具有相同效用。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及限制，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任何可由其行使的權力（不論附屬於或排除其本身的權力），且可不時撤回或更改全部或任何該等權力，惟真誠行事的人士及在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撤回或更改授權通知的情況下概不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票及其他文據（不論是否可流轉或轉讓）以及所有向本公司支付的收款將按董事會不時透過決議案釐定的方式簽署、提取、接納、簽註或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銀行賬目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銀行商存管。
106. (1)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以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協同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2)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無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

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一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任何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 借款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用款項，並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將來的)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押記，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無保留地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抵押擔保，以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按可於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在不附任何股權情況下自由轉讓的方式發行。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放棄、提取、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110. (1)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質押，所有設定其後押記的人士將受限於有關先前押記，及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較該先前押記取得優先權。  
  
(2) 董事會須按照公司法條文促使妥善存置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債權證的股東名冊，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有關當中訂明及其他關於押記及債權證的登記規定。

#### 董事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獲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則視作已向該董事正式送達。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郵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透過在網站提供或透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訂定，除非已訂定任何其他人數，否則將為兩(2)名。倘董事缺席會議，替任董事在彼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替任董事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例如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其他通訊設備，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據此參與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猶如該等參與大會人士已親身出席會議。
- (3) 倘其他董事並無反對及在如不計算該董事便不能達到法定人數的情況下，任何於董事會會議上終止擔任董事的董事可繼續出席會議及以董事身份行事，並計入法定人數，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為止。
114. 續任董事或唯一續任董事可於董事會行事(儘管存在職位空缺)，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少至低於本細則訂定或規定的最低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低於本細則訂定或規定為法定人數的人數，或僅有一名續任董事，續任董事或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事，惟不得進行任何其他事務。

115.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出一名或多名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的任期。倘並無選出任何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主席或副主席均無出席任何會議，則出席的董事可挑選彼等當中其中一人出任會議主席。
116. 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將有能力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一切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向由一或多名董事及彼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授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彼等可不時全部或部分(無論就人員或目的)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除任何該等委員會。任何據此組成的委員會於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向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 (2) 任何該等委員會所進行符合該等規定及就達成其委任目的的一切行動(惟不包括其他情況)，將具有猶如經董事會進行的效力及效用，而董事會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同意下將具有權力，向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並將該等酬金計入本公司即期開支。
118.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將受本細則所載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限(只要有關規定適用且並無由董事會根據上一條細則施加的任何規定取代)。
119. 倘具備構成法定人數的充足人數，且有關決議案之副本已向當時有權按本細則就會議通告規定的方式獲取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發出或傳達其內容，經全體董事(因疾病或殘疾暫時無法行事的董事除外)及所有被上述暫時無法行事的董事委任的替任董事(倘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過。該決議案可包含於一份文件或多份類似格式的文件，各份文件經由一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將被視為有效。儘管有上述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擁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或業務而言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情

況，則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董事會會議。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透過任何途徑（包括電子通訊途徑）向董事會發出的該決議案的書面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其以書面形式就該決議案的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當中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業務而言，決議案不得以書面簽署形式代替董事會會議形式獲通過。

120. 即使其後發現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任何作為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行事的人士的委任出現缺失之處，或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人被取消資格或離職，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任何作為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行事的人士所進行所有真誠行動將為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已獲正式委任及合資格及繼續為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不論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及支付其就本公司事務可能僱用的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何員工的工作開支。
122. 該等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委任期間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向其或彼等授出董事會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於所有方面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就進行本公司事務而授予該等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委任助理經理或多名經理或其他僱員的權力）與任何該等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

## 高級職員

124. (1) 本公司高級職員須包括最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全部均被視為高級職員。
- (2) 董事須在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盡快於董事間選出一名主席，若超過一(1)名董事被建議出任此職位，則董事可按董事釐定的該等方式選出多於一名的主席。
- (3) 高級職員將獲取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酬金。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職員（如有）將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倘認為適當，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委任一或多名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並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記錄，並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賬冊中記入該等記錄。彼將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所規定或董事會可能規定的該等其他職務。
126. 本公司高級職員須具有董事不時授予彼等的該等權力及履行本公司管理、業務及事務方面的該等職務。
127. 公司法或本細則條文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進行的事宜，不應由同時作為董事及作為或替代秘書行事的同一人士進行。

##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

128. 本公司須促使於其辦事處的一或多份賬冊中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當中載列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按公司法規定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該等其他詳情。本公司須將登記冊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並須按公司法所規定就任何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變動不時知會上述公司註冊處處長。

##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賬冊中妥為記入以下各項的會議記錄：
- (a) 高級職員所有選舉及委任；
  - (b) 每次出席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倘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須由秘書於總辦事處存置。

## 印章

130. (1) 按董事會可能釐定，本公司須具有一或多個印章。就加蓋設立或證明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文件而言，本公司可具有一個證券印章，其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並加上「證券」字樣，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格式。董事會須安排各印章的存管，未獲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委員會批准，不得使用任何印章。在本細則另有規定的規限下，任何蓋上印章的文據將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的該等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按一般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親筆簽署，惟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可以其他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進行的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書除外。每份按本條細則所規定方式簽立的文據被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倘本公司具有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以書面方式委任任何海外的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以蓋上及使用該印章，董事會可就其用途按其可能認為適當的方式施加限制。本細則有關印章的提述，當及只要情況適用，將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印章。

## 核證文件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所委任任何人士可以核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所通過任何決議案及有關本公司業務的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以及核證其副本或節錄為真實副本或節錄，及倘任何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存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地點，則負責存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地方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將被視為已就此獲董事會委任。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節錄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紀錄或節錄屬妥為組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 銷毀文件

132. (1) 本公司有權於以下時間銷毀下列文件：
- (a) 於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已註銷的股票；
  - (b) 於本公司記錄有關授權、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兩(2)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股息授權或任何變更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的通知；
  - (c) 於登記日期起計七(7)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
  - (d) 於有關發行日期起計七(7)年期屆滿後銷毀任何配發通知書；及
  - (e) 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相關的賬目結束後七(7)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副本；

並最終作為對本公司有利的假設，股東名冊中每項宣稱為按任何該等文件已據此銷毀的基準作出的記錄，已妥為正式作出；每張據此銷毀的股票均為有效的股票，並已妥為正式註銷；及每份據此銷毀的股份轉讓文據均為有效文件，並已妥為正式登記；及每份據此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並已在本公司賬冊或記

錄登記有關詳情，前提是：(1)本條細則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的情況，且本公司並無收到保存有關文件可構成一項申索的明確通知；(2)本條細則概無任何規定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須於早於上述時間或倘上文第(1)條的條件未獲達成的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的責任；及(3)本條細則有關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有關文件。

(2)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條文，倘適用法例許可，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細則第(1)段(a)至(e)分段所載文件，以及已由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代表本公司以縮微膠片或電子方式儲存的股份登記相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細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的情況，且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處並無收到保存有關文件可構成一項申索的明確通知。

#### 股息及其他款項

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董事釐定為再無需要的任何溢利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情況下，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135.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a)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入的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惟不影響上述的一般原則）倘在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該等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該等中期股息，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董事會無須對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就其可能因就任何具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並可於董事會認為有關派付就溢利而言為合理時，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每半年一次派付或於任何其他日期派付固定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付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38. 本公司就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計利息。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憑證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持有人的地址，或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憑證將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惟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承兌支票或付款憑證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即使其後可能顯示有關支票或付款憑證經被盜取或任何有關簽註經偽造。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所有宣派一(1)年後未獲領取的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用於有利本公司利益的投資或其他用途。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股份的任何未獲領取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撥往另一個別賬目，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透過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及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付。倘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恰當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撇除有關零碎權益或將權益向上或向下整數調整，並可就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及決定按據此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分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且可按董事會可能視為恰當的方式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授予受託人，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將為有效及對股東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而董事會認為倘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則有關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會屬違法或不可行的股東作出有關資產分派。於該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權益為按上述方式獲取現金款項。受前句影響的股東概非亦不會就任何目的而言被視作個別類別股東。
142.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獲取有關股息（或倘董事會有所釐定則其中部分）以取代有關配發。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ii)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相關股份持有人就知會彼等所獲的選擇權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的通告，並連同該通告寄發選擇表格，及註明為使其生效應遵從的程序及交回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以及遞交表格的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獲給予該選擇權的股息部分予以行使；  
及

- (iv) 倘股份的現金選擇未有獲正式行使（「未選擇股份」），則不會以現金派付有關股息（或如上述配發股份派付的部分股息），而就派付有關股息，將按上述所釐定配發基準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相關股份類別中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就此目的，董事會將按其可能決定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自溢利結轉及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以外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目的進賬款額、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撥出全數繳付向未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相關類別適當股份數目及按該基準分派可能需要的金額；或
- (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接收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方式）。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ii)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相關股份持有人就知會彼等所獲的選擇權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的通告，並連同該通告寄發選擇表格，及註明為使其生效應遵從的程序及交回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以及遞交表格的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獲給予該選擇權的股息部分予以行使；及
  - (iv) 倘股份選擇獲正式行使（「已選擇股份」），則不會以現金派付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而將按上述所釐定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相關股份類別中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作取代，就此目的，董事會將按其可能決定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溢利結轉及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以外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目中的進賬款額、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撥出全數繳付向已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相關類別適當股份數目及按該基準分派可能需要的金額。

- (2) (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同類已發行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於派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之時已派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相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供股的權利除外，惟於董事會宣佈建議就相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1)段(a)或(b)分段條文，或於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供股時，董事會須註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可享有有關分派、紅利或供股權利。
- (b) 董事會可進行一切被視為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以使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的任何撥充資本生效，並可行使董事會全面權力，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安排(就零碎可分派股份而言)，包括有關彙集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將所得款項淨額向應得人士分派，或撇除有關零碎權益或向上或向下整數調整或將零碎權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的安排。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具利益關係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安排有關撥充資本及相關事宜，且根據該授權作出的任何協議將為有效及對所有相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建議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股份獲取有關股息。
- (4)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董事會認為若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則令發出、提呈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本條細則第(1)段項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於該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有關決定解讀及詮釋。受前句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會亦不被當作個別類別股東。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在股東大會提出本公司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註明股息將向於指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分派,惟該日可為通過決議案前的日期,繼而股息將按彼等登記持有的相關比例向彼等派付或分派,但不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就有關股份相互之間的權利。本條細則的條文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要約發售或授出。

### 儲備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項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並不時向該賬目調撥相等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時所付溢利的金額或價值的款項。除本細則條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可按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撥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就股份溢價賬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 (2) 於建議宣派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溢利調撥其決定為儲備的款項,可按董事會酌情應用作任何本公司溢利可妥善應用的目的,在有關款項應用作該等用途前,可按董事會酌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但無須將構成儲備的個別或獨立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區分。董事會亦可在不調撥任何款項至儲備的情況將任何其可能認為不作分派乃審慎做法的溢利結轉。

### 撥充資本

144. (1)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建議下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以及損益賬)當時任何進賬金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有關款項是否可供分派,並相應將該款項調撥作向有權享有有關權益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分派,猶如有關款項按股息方式及按相同比例分派,基準為有關款項不會以現金派付,惟將用以或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本公司股份當時的未繳款項,或悉數繳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

份及向該等股東分派，或部分以其中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方式分派，及董事會將使該決議案生效，前提是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未變現溢利的金額僅可用以悉數繳足本公司將向該等股東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的未發行股份。

- (2) 不論本細則所載的任何條文，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任何進賬金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有關款項是否可供分派），並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 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公司、組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 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有關前段細則項下任何分派所產生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議決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可能按正確比例而非準確比例作出分派，或完全撇除零碎股份，及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分派，以按董事會可能視為適宜的方式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宜的合約，以使有關安排生效，而有關委任將為有效及對股東具有約束力。

## 認購權儲備

146.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下列條文將生效：

- (1) 只要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任何權利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會因按照認股權證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而導致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自有關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按照本條細則條文設置及於其後（在本條細則規定所規限下）維持儲備（「認購權儲備」），金額於任何時間不得低於當時須撥充資本及用以悉數繳足根據下文(c)分段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須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將予發行及配發的額外股份面值，並於配發時以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述以外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註銷，倘及只有法例規定，方可繼而僅用以填補本公司虧損；
  - (c)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相關認購權將可就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當中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的股份面值金額，或（視乎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當中相關部分，以及將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相等於以下兩者差額的額外面值股份而行使：
    - (i) 上述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行使當中認購權時支付的現金金額，或（視乎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當中相關部分；及

- (ii) 倘該等認購權可有權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於計及認股權證條件規定後可予行使的認購權的股份面值，及緊接有關行使後認購權儲備中須用以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的進賬金額將予撥充資本及用以悉數繳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而有關股份將隨即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及
  - (d) 倘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的進賬金額不足以悉數繳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即上述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獲得的差額），則董事會將應用當時或其後可用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倘法例許可）包括股份溢價賬）以作該用途，直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已繳足及按上述作出配發，期間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待繳付有關股款及配發前，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證書，證明彼對配發該等額外股份面值的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權利，將以記名方式發出，並可全部或部分按一份股份為單位，以當時可轉讓股份之相同方式轉讓，而本公司將安排保存有關權益的股東名冊，及就此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其他事宜，並於發出每份有關證書時令各相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獲悉足夠的詳情。
- (2) 據本條細則條文配發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相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不論本條細則第(1)段所載任何規定，認購權獲行使時概不會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本條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不得以任何將更改或廢除本條細則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的條文或具有更改或廢除效用的方式加以更改或增補。

- (4)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是否須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以及倘須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則就認購權儲備的金額、認購權儲備的用途、用以填補本公司虧損的款項、須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額外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而作出的證明書或報告，在無明顯錯誤情況下，將為最終定案，並對本公司以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必須存置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進出款項及有關收支及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的事宜，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就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狀況及解釋其各項交易屬必要的所有其他事宜。
148. 會計記錄應保存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一處或多處其他地方，並應經常公開接受董事查閱。除董事以外，其他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惟法律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149. 根據細則第150條，董事會報告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載列以簡易標題列示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以及收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每名有權獲取的人士，並將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本公司，惟本條細則並無規定向任何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向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副本。
150. 在受限於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並取得就此所需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下，倘以任何法規無禁止的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有關概要及報告須按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格式並載列所規定資料，就任何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任何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

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可於需要時書面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本及有關董事會報告。

151. 倘本公司於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方式（包括發送任何格式的電子通訊）刊發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照細則第150條刊發財務報告概要，並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該人士同意或被視為同意視以該等方式刊發或接收該等文件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彼寄發有關文件副本的責任，則向細則第149條所述人士寄發當中所述文件或根據細則第150條寄發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將被視為已達成。

### 審核

152. (1) 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職期間不得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於按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普通決議案，隨時於其任期屆滿前撤任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取代餘下任期。
- (3) 核數師的酬金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15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最少審核一次。
154. 核數師的酬金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在任何該等空缺持續期間，在任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核數師任期須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核數師，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3)條釐定。

155. 倘核數師職務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而懸空，或彼於在任期間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而失去行事能力，董事將填補有關職位空缺及釐定據此委任的核數師之酬金。特意刪除。
156. 核數師將可於所有合理時間存取本公司存置的所有賬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憑單，並可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任何彼等就本公司賬冊或事務管有的資料。
157. 核數師須審查本細則所規定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並與相關賬冊、賬目及憑單作出比較；且須就此發出書面報告，表明有關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已編製以公平呈列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回顧期間的經營業績，及倘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則該等資料是否已獲提供及令人滿意。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就此發出書面報告，有關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轄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倘屬此情況，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以及有關國家或司法轄區名稱。

#### 通告

158.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須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均須以書面或透過電傳、電報、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出，且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透過專人或以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傳送到任何該等地址或傳送到股東就收取通告目的向本公司提供，或傳送通告的人士於相關時間合理真誠相信將可令股東妥為接收通告的任何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

亦可以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透過在適當報章刊登廣告，或在適用法例允許情況下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及向股東發出通告表明網站載有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刊登通告」）的方式送達。除於網站刊登外，刊登通告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向聯名持有人當中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發出任何通告，即被視為已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傳送有關通告。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刊發，均應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向股東發出或刊發，而任何有關通知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發出或刊發：

(a) 親自送達有關人士；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c) 交付或寄存於上述地址；

(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在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

(e) 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輸給相關人員，以其根據細則第161(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為準，且符合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以符合從該等人士獲得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

(f)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的情況下，將其發佈在相關人員可以訪問的本公司的網站上，以符合從該等人士獲得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可在本公司的計算機網絡網站上獲得（「可供查閱通知」）；或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允許的情況下並根據其允許的範圍，通過其他方式發送或提供給該等人士。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文所載任何方式發出，惟於網站刊登者除外。
-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應發給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藉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各人士，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送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5)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每名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2、153及161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以郵遞送達或傳送，於適當情況下將以空郵寄出，並將被視為已於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並妥為註明地址及預付郵資的信封投遞後翌日送達或傳送，而倘可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及投遞，並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示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地址及投遞，為有關通告及文件已送達或傳送的最終證據，即證明有關通告及文件已送達或傳送；
- (b) 以電子通訊寄出，則將被視為已於自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通告，將被視為已於刊登通告被視為已送達股東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以本細則所擬定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傳送，則將被視為於專人送遞或傳送當時或（視乎情況而定）相關寄發或傳送當時已送達或傳送，而倘秘書或

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明已作出送達、送遞、寄發或傳送及有關時間，即為有關通告及文件已送達或傳送的最終證明；及

~~(d) 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下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以郵遞送達或傳送，於適當情況下將以空郵寄出，並將被視為已於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並妥為註明地址及預付郵資的信封投遞後翌日送達或傳送，而倘可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及投遞，並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示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地址及投遞，為有關通告及文件已送達或傳送的最終證據，即證明有關通告及文件已送達或傳送；
- (b) 以電子通訊寄出，則將被視為已於自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通告，將被視為已於刊登通告被視為已送達股東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倘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則應視為於相關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出現在有關人士可訪問的本公司網站當日或刊登通知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當日（以較後者為準）送達；
- (d) 以本細則所擬定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傳送，則將被視為於專人送遞或傳送當時或（視乎情況而定）相關寄發或傳送當時已送達或傳送，而倘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明已作出送達、送遞、寄發或傳送及有關時間，即為有關通告及文件已送達或傳送的最終證明；及
- (e) 倘於本細則許可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0. (1) 任何根據本細則以郵遞或在股東登記地址放置所送達或傳送通告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就股東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傳送，而不論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亦不論本公司是否獲知會有關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除非於通告或文件送達或傳送當時，該股東的姓名已自股東名冊股份持有人名單移除，而該通告或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已向所有於股份享有權益的人士（不論聯同或透過或根據彼作出申索）送達或傳送該通告或文件的充分證明。
- (2) 本公司可透過註明其姓名或已故股東代表的職銜、破產股東的受託人或任何類似說明，以預付郵資的信件、信封或封套向由指稱享有有關權益人士所提供作此用途的地址（如有）郵遞寄出，或（直至獲提供有關地址前）以任何若股東並無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而可能發出通告的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發出通告。
- (3) 任何因法例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對任何股份享有權益的人士，將受就有關股份，並在其姓名及地址列入股東名冊前以其自此衍生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妥為發出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 簽署

161. 就本細則而言，表示為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倘為股份持有人的公司）來自該公司董事或秘書或代表該等人士的正式委任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在依據該等訊息的人士於相關時間並無接獲顯示相反情況的明確證明下，將被視為已按其接獲的條款由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據。本公司就任何通告或文件提供的簽署可為書寫、印行或電子方式。

#### 清盤

162. (1) 根據第162(2)條，董事會具有權力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出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3. (1) 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及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絕對足以償還於開始清盤時所有繳足股本，則餘額將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向彼等平等分派；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將為盡可能由股東按於開始清盤時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或應為繳足股本的比例承擔虧損。
- (2) 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特別決議案授予權力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以實物方式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向股東攤分，且不論資產是否包括一類財產或誠如上述不同類別將予攤分財產，並可就對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彼認為公平的價值，及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攤分方式。清盤人在獲得該等授權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以股東利益將資產任何部分授予信託受託人，及結束本公司的清盤程序，並將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納具有負債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 彌償保證

164. (1) 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本公司於任何時候（不論現時或過往）的每名核數師以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彼等各人以及彼等的承繼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各人，將獲彌償及無須就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人或彼等的承繼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或有關履行彼等於相關職位或信託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所進行任何行動、同意或遺漏行動而產生或蒙受或可能產生或蒙受的一切法律行動、成本、費

用、虧損、損失及開支，對本公司資產及溢利承擔任何責任；彼等概無須就彼等當中其他的行動、收款、疏忽或失責或就守規而參與任何收款，或就寄存或存管或可能寄存或存管本公司所擁有任何金額或財產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所擁有任何金額所作投資的任何抵押品不足或無效，或彼等履行各自職務或信託時可能產生或有關的任何其他虧損、不幸或損失而作出交代，惟此項彌償保證不得伸延至因上述任何人士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相關的任何事宜。

- (2) 股東同意豁免彼就董事於履行職務或為本公司所進行任何行動或未有進行任何行動而可能個別或就本公司權利對該董事擁有的任何申索權或起訴權；惟此項豁免不得伸延至因該董事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相關的任何事宜。

####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公司名稱

165. 在獲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前，概不得廢除、更改或修訂或新增任何細則。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 資料

166. 股東概無權要求得悉或獲悉有關本公司經營或任何可能與進行本公司業務有關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機密程序性質，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不適宜公開的詳細資料。

#### 財政年度

167.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應為每年12月31日。



**New Horizon Health Limited**  
**諾輝健康**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諾輝健康(「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浙江杭州江二路400號S1幢1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未明確定義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朱葉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B) 重選姚納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限制及在取代以往作出之一切授權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的票據）；

- (ii) 上文(i)段之批准須附加於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iii) 本公司董事按照上文第(i)段在有關期間內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
- (3) 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因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的條款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該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而本決議案須受聯交所不時修訂的適用規則及規定之限制，包括使用發行授權以發行：(i)可按現金代價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倘該等可換股證券之初步換股價低於股份於有關配售當時之基準價格（定義見下文））；及(ii)可認購新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或可按現金代價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v)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該合併或分拆前後該日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基準價格**」指以下各項之較高者：(1) 涉及根據本決議案下將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當日之收市價；及(2) 緊接以下三項中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 涉及根據本決議案項下將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配售或建議交易或安排之公告日期；(ii) 涉及根據本決議案項下將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日期；及(iii) 配售或認購價釐定之日；
- (b)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三者中最早出現時為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時；及
- (c)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記錄日期就向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在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但須符合本公司董事就零碎配額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於法律上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根據該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任何費用或延誤而作出的其認為必要或權宜取消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之規定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均獲得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內所提述之任何已授予各董事且仍屬有效之事先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出現時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載列的第5項和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就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載列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並在董事可能根據該等一般授權而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以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載列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授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謹此授權董事作出可能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全面生效。」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及視乎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2022年購股權計劃（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可授出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並謹此授權董事作出可能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2022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或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管理2022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將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認購股份的人士（「承授人」，定義見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包括但不限於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2年購股權計劃，前提是相關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中關於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款並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進行；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而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相關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其後因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於被視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相關機構就2022年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 特別決議案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批准本公司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第六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之通函附錄五；
- (ii)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七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其載有建議修訂且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於會上出示，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諾輝健康  
主席  
陳一友博士

香港，2022年4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股東可在中國浙江杭州江二路400號S1幢1層會議室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或觀看大會的網絡直播。通過網絡直播，登記股東將能夠線上觀看及聆聽股東週年大會並提問。各登記股東的個人化用戶名及密碼將以獨立信件寄發予登記股東。倘股東（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除外）欲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任何決議案，其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受委代表按其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持有其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或中央結算系統非登記股東亦可親身參加大會；或線上觀看及聆聽股東週年大會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且在收到透過彼等的相關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提出之要求後，個人化的登錄和訪問代碼將以電郵形式發送予彼等。使用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 (ii) 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將向股東提呈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
- (i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i)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ii)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杭州濱江區江二路400號T1幢13層，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而股東仍可通過電子會議系統線上觀看及聆聽股東週年大會及提問。
- (vi) 本公司自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保證隨附相關股票的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必須不遲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i)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下列安排：
  - (a)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股東有權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受委代表按其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
  - (b) 股東可通過線上訪問<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323>網站的方式觀看及聆聽股東週年大會。使用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亦將通過電子會議系統提問。電子會議系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約30分鐘開放，以供股東登錄，且可從任何地點通過智能手機、平板設備或電腦連接互聯網後訪問。
  - (c) 使用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線上提出與本公司建議決議案有關的問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d)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除外)，以獲取用戶名及密碼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網絡直播，並於電子會議系統線上向我們提問。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閣下應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盡快將其交回(i)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ii)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杭州濱江區江二路400號T1幢13層，以及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受委代表進行投票。
- (viii) 就上文第2(A)及2(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朱葉青先生及姚納新先生須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隨附的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ix) 就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就上市規則所需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x) 就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在認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隨附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陳一友博士；執行董事朱葉青先生；非執行董事姚納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丹柯先生、吳虹教授及李國棟醫生。